

证券代码：603989

证券简称：艾华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19-047

债券代码：113504

债券简称：艾华转债

转股代码：191504

转股简称：艾华转股

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9年8月28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艾立华先生召集主持，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7日以专人递送、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50）详见2019年8月30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请详见2019年8月3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上的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。

《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》详见2019年8月30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，《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同日刊载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

证券交易所网站 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请详见 2019 年 8 月 30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 上的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《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49）详见 2019 年 8 月 30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请详见 2019 年 8 月 30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 上的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及调整公司 2019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艾立华、王安安、艾立宇回避此项议案表决。

公司在 2019 年度拟新增与关联公司艾华新动力电容(苏州)有限公司购买商品的日常关联交易共计不超过人民币 3,000 万元。同时，因公司的业务需要，需调整公司 2019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，即向关联人艾亮租用其房屋的金额调增人民币 3.6 万元。

《关于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及调整公司 2019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51）详见 2019 年 8 月 30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。《独立董事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》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

事项的独立意见》详见2019年8月3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
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。

表决结果：4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；关联董事艾立华、王安安、艾立宇回避此项议案表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8月28日